



总主编〇王利明

ZHUCE KUAIJISHI
QINQUAN ZEREN
FALÜ SHIYONG YU ANLI PINGXI

注册会计师 侵权责任

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主编〇吴春岐 杨文风



知识产权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医师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建筑行业专业人员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校园事故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ISBN 978-7-80247-851-0



9 787802 478510 >

◎责任编辑/汤腊冬

◎封面设计/SUN工作室

ISBN 978-7-80247-851-0/D · 925

(2823) 定价：25.00元



总主编〇王利明

ZHUCE KUAIJISHI
QINQUAN ZEREN
FALU SHIYONG YU ANLI PINGXI

注册会计师 侵权责任

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主编 吴春岐 杨文风

副主编 杨光磊 孙超 杨树荣

撰稿人 (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鲁肖 孙超 王从岭 吴春岐

杨光磊 杨树荣 杨文风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结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运用案例分析与法律解读相结合的方式，对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责任的各种类型、发生机制以及具体适用等进行了生动形象的分析与论述，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风险防范建议，具有实践上和理论上的双重价值。

读者对象：注册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有关当事人；侵权法领域研究学习人员。

责任编辑：汤腊冬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何薇 王金之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吴春岐等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2

ISBN 978—7—80247—851—0

I. ①注… II. ①吴… III. ①会计师—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法律
适用—中国②会计师—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260.5②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0117 号

侵权法大讲堂

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主编 吴春岐 杨文风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9 或 82000860—8108

责编邮箱：tangladong@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

版 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33 千字

定 价：25.00 元

ISBN 978—7—80247—851—0/D·925(282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一章 诉讼爆炸时代的思考——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常识

一、诉讼爆炸——我国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的产生与发展

在法律责任的体系中，主要包含三种类型的责任形式：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中，民事责任是法律生活中最常见、最基础的责任类型。民事责任又主要包括两种：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具体到注册会计师行业，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因违法执业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当然也包括以上三种类型。而本书将主要探讨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中的侵权责任。对我国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的产生与发展的论述，离不开对其整个民事责任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考察，因为注册会计师的侵权责任是在其整个民事责任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的。

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问题历来是会计界和法律界共同关注的话题。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针对注册会计师的诉讼案件急剧增多，被称为“诉讼爆炸”的时代。自 20 世纪 80 年代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已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总的来讲，我国注册会计师在度过了一个法律环境相对宽松和平静的时期之后，也同世界各地的同行们一样步入了自己的“诉讼爆炸”年代。

以时间为线索，可以将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发展过程分为以下三个历史阶段。

1. 酝酿阶段

1981~1991年是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酝酿阶段。^①

1981年，上海成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后的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恢复重建。这一阶段，注册会计师行业处于发展过程中，人数相当有限。一方面，注册会计师在当时几乎没有什么影响，另一方面，在体制上，注册会计师被看作国家干部，会计师事务所被当作国家的事业单位，没有从法律上考虑注册会计师是否应承担责任。

在这一阶段，就审计客户来讲，会计师事务所面对的审计对象大部分是三资企业。这些企业的投资各方一般都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像股份公司那样存在明显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因此，这些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者与使用者基本上是同一主体。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如工商、税务以及外资管理机构等虽都要求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会计报表，但这只是出于形式上的要求，它们更多地相信本部门的实地审核，故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并不过于依赖。因此，当时的审计不存在风险，民事责任的产生没有前提，因为责任是与风险联系在一起的。另一方面，从职业内部来看，审计准则及职业道德规范的缺位、职业技能的参差不齐及职业机构的不完善，使审计质量缺乏统一的衡量标准。当时的审计业务，大量的是依赖经验判断来完成的，外界很难评判审计工作质量的优劣，因此难以产生民事诉讼的要求。

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中就没有规定注册会计师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只是简单规定了其要承担行政责任。由于当时审计风险没有得到应有的暴

^① 李若山：“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发展及现状之分析”，载《“中国财务与会计问题”国际研讨会会议论文集》。

露，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界没有感到来自外部的压力，因此，从表面上看，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这一阶段的发展较为顺利，但这并不表明我国注册会计师就可以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随着环境的改变，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产生的各种条件正在孕育，并不断成熟。

2. 萌芽阶段

1992~1995年是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萌芽阶段。^①

1992年以后，我国改革开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宽松的经济环境与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强烈要求，使得我国以极快的速度创办了大批的企业。这些企业的创办所带来的验资及审计业务，为处于成长阶段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生存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但与此同时，随着市场体系的建立，企业法人及社会个人的风险意识逐渐加强，对企业财务信息及其质量有了较高的要求。

1992~1993年，深圳原野公司事件和北京长城公司事件的发生，引起了人们对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的关注，也揭开了认识和探讨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序幕。国家有关部门和我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也意识到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必须与其责任同步。为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业务行为，国家开始加强相关的立法建设，如1993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1993年7月1日，《企业会计准则》开始实施；1993年9月，原国务院证券委发布《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出台；1994年1月1日，《注册会计师法》开始实施。

1992~1995年，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对影响较大

^① 李若山：“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发展及现状之分析”，载《“中国财务与会计问题”国际研讨会议论文集》。

的三大审计案件（即深圳原野公司事件、北京长城公司事件以及海南中水集团公司事件）中的有关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严肃处理。有些注册会计师更因故意欺诈和重大过失而受到了刑事处罚。这一系列审计案件的处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萌芽阶段的开始。

上述三个审计案件的发生，一方面与我国注册会计师本身存在职业道德问题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注册会计师轻视民事责任有关，因为他们没有意识到如果自己在执业过程中有故意舞弊行为或者有工作过失，就要承担民事责任。然而，一方面，由于社会环境和执业环境的改变，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了解越来越多，对他们的期望也越来越高，一旦这种期望落空，他们就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我国注册会计师队伍的整体法律意识不强，法律观念淡薄，对自身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缺乏清晰的认识。正是上述因素导致相关注册会计师承担了上述三大审计案件中的连带责任。

实际上，这三大审计案件对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敲响了警钟，也推动了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向更深层次发展。尽管这三个审计案件有很大的社会影响，但对于数千家会计师事务所来说，毕竟还属于个案。行业主管部门虽然作了严肃处理，但时过境迁，很快就会被淡忘。然而，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尤其是民事责任的危机仍然存在，随着形势的进一步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民事责任逐步由萌芽阶段向纵深阶段发展。

3. 纵深发展阶段

1996年至今是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纵深发展阶段。

1995年12月25日《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发布以及1996年4月4日法函【1996】56号的颁布，拉开了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纵深发展的序幕。前者在行为上确立了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的标准，使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质量有

了衡量尺度，为识别注册会计师有无过失行为提供了依据。而法函【1996】56号更是成为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民事法律责任的第一个专门的司法解释，也使得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民事法律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法函【1996】56号颁布之后，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一度面临民事诉讼风起云涌的局面，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责任也开始成为法律界和会计界讨论的热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也为此发布了几个专门的司法解释，涉及注册会计师的验资及审计各个业务。其中，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9规定”给深受虚假信息之苦的广大股民带来了希望，其中成为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帮凶”的注册会计师的侵权责任也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2007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法释【2007】12号对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又作了进一步的司法解释，对以前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进行了系统的归纳。

此外，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的《公司法》、《证券法》也都对注册会计师作出不实财务报告的民事责任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通过后，我国加快了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包括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在内的专家责任，引起了学界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这在几部学者建议稿中也都有明确的体现，如在梁慧星先生主持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草案建议稿》中，专家责任被作为“自己的侵权行为”在第二章第三节中做了专门规定；在王利明教授主持的《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侵权行为编》中，专家责任被作为“特殊的自己责任”在第二章第二节中做了专门规定；在杨立新教授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建议稿（第二稿）》中，专家责任被作为“过错

“推定的侵权行为”在第三章第五节中做了专门规定。^①

这些情况的出现，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责任（主要是侵权责任）走向了纵深发展阶段。但由于法律界和会计界在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的许多问题上还存在较大分歧，如何科学地界定注册会计师的侵权责任，以有效地保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难题。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也将继续推动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制度向纵深发展。

二、打违约官司还是侵权官司——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责任的责任性质之辨

【案情简介】

“蓝田造假案”是我国证券史上一个较大的财务造假案例。

沈阳蓝田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归农业部管理。1996年6月18日，该公司以“蓝田股份”之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农业部首家推荐上市的企业。1999年12月，瞿兆玉将其资本运作大本营从沈阳迁至老家湖北。“沈阳蓝田”由此变身为“湖北蓝田”。

资料显示，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水产品开发的农业企业，蓝田股份1996年股本为9 696万股，2000年底扩张到4.46亿股，股本扩张了360%；主营业务收入从4.68亿元大幅增长到18.4亿元，净利润从0.593亿元快速增长到令人难以置信的4.32亿元。历年年报的业绩都在每股0.60元以上，最高达到1.15元。即使遭遇了1998年特大洪灾后，其每股收益也达到了不可思议的

^① 具体条款将在本章第三部分“侵权责任法的制定——注册会计师侵权责任的最新立法进展”中详细介绍。

0.81 元，这被当时的媒体称为“蓝田神话”。

2002 年 1 月 12 日，蓝田总公司总裁瞿兆玉、总会计师黎洪福、董事会秘书王意玲等 11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被公安机关拘传，随后进入司法程序。2003 年 7 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蓝田一案进行了首次公开审理。2004 年 11 月，湖北省高院作出判决：瞿兆玉犯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和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2005 年 5 月 29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原主任兼政策法规局局长王法雄，因接受蓝田股份董事长瞿兆玉的贿赂，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06 年 7 月 31 日，曾引起证券市场轩然大波的湖北蓝田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名为“生态农业公司”）造假民事赔偿案，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83 名原告向 11 名被告索赔 617 万余元，法院判决被告生态农业公司赔偿原告 540 多万元。包括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其他 8 名被告，对原告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①

【法律分析】

上市公司造假，会计师事务所难脱其责。在上述案例中，蓝田公司（后改名为“生态农业公司”）被判赔 540 多万元，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是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在“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中承担连带责任的首例判决。此种连带赔偿责任的性质如何？是侵权责任还是违约责任？对此问题，不仅《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之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没有予以明确规定，而且学界与实务界也有不同的认识。

^① 岳敬飞、牟敦国：“蓝田造假案判赔 540 多万，会计师行承担连带责任”，载《上海证券报》2006 年 8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法》第 42 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证券法》第 173 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公司法》第 208 条第 3 款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三部法律的相关条文虽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其注册会计师因违法执业行为给第三人（即我国《注册会计师法》所称的“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对于该种赔偿责任的性质，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不仅如此，在最高人民法院较早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如法函【1996】56 号、法释【1997】10 号、法释【1998】13 号中也都没有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三人民事赔偿责任的性质。

我们知道，现代经济社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以鉴证服务为主，以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为辅。业务涉及的利益方包括注册会计师与之有契约关系的委托人和注册会计师与之无契约关系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第三人）。前已述及，民事责任有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之分。由于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同于其与其他利害关系人（第三人）之间的关系，相应的民事责任的性质也不相同。其中，委托人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是契约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权利、义务的主体、内容都

很明确，如果在履约过程中注册会计师未能尽到其契约义务，一般只需追究其违约责任。如果注册会计师的行为同时具备了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就产生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此时委托人可依据《合同法》第122条的规定自主选择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此种情况下，如果注册会计师被要求承担侵权责任，则为责任竞合情形下委托人自主选择的结果，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学界与实务界也无争议。而关于注册会计师对其他利害关系人（第三人）的民事责任的性质，学界与实务界有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主张注册会计师对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应定性为违约责任；另一种观点主张注册会计师对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应定性为侵权责任。

本书赞同第二种观点，认为注册会计师给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是一种侵权责任，理由如下。

1. 理论依据

首先，契约责任的产生以当事人之间存在契约关系为前提，而侵权责任的产生不需要这样的前提。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之间并不存在契约关系，只能依侵权责任构成追究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责任。具体来讲，注册会计师侵害了审计报告使用者的知情权（信息权）。^①

其次，注册会计师对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所负的责任是基于法定的义务而非约定的义务。实际上，注册会计师的真正委托人是社会公众。社会公众依据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等信息发表的鉴定性意见决定是否投资、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是否要求偿还债务或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法律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防止注册会计师滥用权力，就要求注册会计师对社会公众负有信赖义

^① 参见赵家仪、高家融：“股东信息权制度研究”，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第53页。

务，这种义务是法定义务而非约定义务。

最后，侵权责任的主张也更利于保护第三人。契约责任最大的特点就是具有“相对性”。一般情况下，契约的效力只存在于缔约双方之间，并不到达第三人。而侵权责任摆脱了契约责任“相对性”的限制，可以更好地保护受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 法律依据

(1) “1.15通知”。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发布的“1.15通知”指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上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提交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陈述或记载，侵犯了投资者合法权益而发生的民事侵权索赔案件。”由其标题及内容可以看出，该通知明确将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定性为侵权责任。

(2) “1.9规定”。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发布的“1.9规定”第24条规定：“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违反证券法第161条和第202条的规定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第27条规定：“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或者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的，构成共同侵权，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结合此两条并联系前述“1.15通知”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该规定也是将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定性为侵权责任的。

(3) 法释【2007】12号。从法释【2007】12号的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及第1条的规定“利害关系人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14条规定的审计业务活动中出具不实报告并致其遭受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赔偿

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第2条第1款的规定“因合理信赖或者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实报告，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或者从事与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关的交易活动而遭受损失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认定为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和第4条第1款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因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对外出具不实报告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可以看出，该司法解释对注册会计师向第三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的侵权责任的定性更加明确。

综上，可以得出结论：会计师事务所因其注册会计师违法执业活动给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一种侵权责任。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特性，法律上将其归为专家。专家负有不同于一般人的与其专门知识、技能相适应的高度注意义务以及对广大信任其工作成果的公众的忠实义务，因此其侵权责任属于侵权法上的具有特殊性的专家责任，较之一般的侵权责任有所不同。关于此点，将在第三章中详细展开讨论。

【风险提示】

根据法释〔2007〕12号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因过错对外出具不实报告给相关人造成损失的，因合理信赖或者使用此不实报告，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或者从事与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关的交易活动而遭受损失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就是因对不实审计报告产生合理信赖而招致损失的被审计单位的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均可以“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起诉请求违法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由此可以看出，在审计领域，注册会计师的诉讼

风险是显而易见的。为有效防范此种诉讼风险，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提高职业警惕，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审计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法定的合理注意义务，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以及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做到各项工作无过失。也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广大公众的理解和信任，从而为自己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法律链接】

《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法》

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法函【1996】56号)

德阳市会计师事务所为德阳市东方企业贸易公司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并在证明中明确承诺：“以上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业经逐项验证属实，如有虚假，由我单位负责承担证明金额内的赔偿责任。”因德阳市东方企业贸易公司注册时，事实上并无资金和财产，因此德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应依其承诺对德阳市东方企业贸易公司的全部债务在其证明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在山西太原南郊化工厂诉德阳市东方企业贸易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中，山西太原南郊化工厂申请追加德阳市会计师事务所为诉讼当事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经审理判定德阳市东方企业贸易公司承担债务后，所清偿债务的不足部分由德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在其证明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即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虚假验资证明无特别注明，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亦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法释【1997】10号)

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不实的验资报告或者虚假的资金证明，公司资不抵债的，该验资单位应当对公司债务在验资报告不实部分或者虚假资金证明金额以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验资单位对一个或多个债权人在验资不实部分之内承担的责任累计已经达到其应当承担责任部分限额的，对于公司其他债权人则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多个债权人同时要求受偿的，验资单位应当在其出具的被验资单位不实的注册资金、证明金额内，就其应当承担责任的

部分按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13号)

一、会计师事务所系国家批准的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验资证明，属于依据委托合同实施的民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在1994年1月1日之前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与案件的合同当事人虽然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但鉴于其出具虚假验资证明的行为，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民事责任的承担上，应当先由债务人负责清偿，不足部分，再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其证明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15通知")

一、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上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提交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陈述或记载，侵犯了投资者合法权益而发生的民事侵权索赔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1.9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第二十七条 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或者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